

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修正總說明

為使核發或換（補）發禮儀師證書有所依循，內政部前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函頒「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禮儀師證書費規費收費數額。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修正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修正為「補發」，並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訂定之「內政部網路繳納國庫款作業說明」，提供民眾規費以網路轉帳方式繳交規費，爰修正本須知，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開放申請人於網路繳交規費，爰刪除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應檢附郵政匯票之規定，並依照實務審查需要修正附表一、三及四。（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禮儀師管理辦法修正，修正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申請補發證書之程序及應備申請表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禮儀師於證書屆期前六個月，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之應備申請表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禮儀師於證書逾期後，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應備申請表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時，報請內政部備查之應備表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配合開放申請人得於網路繳交規費，明定規費數額如「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及其繳費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具備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及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資格者，得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禮儀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p>	<p>一、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具備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及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資格者，得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禮儀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p>	<p>本點未修正。</p>
<p>二、<u>首次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u>，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u>申請表</u> (如附表一)。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2. 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或講授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證明文件 (如附表二)。 3.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證明文件 (如附表三、附表四)。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p>	<p>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資格證明文件： 1.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2. 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或講授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證明文件。 3.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證明文件。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五) <u>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之郵政匯票一張</u> (匯票受款人為「內政部」)。</p>	<p>一、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付款方式，除以郵政匯票繳交規費外，提供民眾依「內政部網路繳納國庫款作業說明」規定，以專屬之繳庫帳號及銷帳編號於網路辦理轉帳，爰配合刪除第五款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時，應檢附匯票之規定。 二、另配合內政部殯葬資訊入口網新增申請禮儀師證書補發、換發及禮儀師提報備查經營或任職情形變動之功能，爰將應備表件改列於各款資格證明文件後，以茲明確，並配合實務審查需要修正附表一、三及四欄位及文字。</p>

<p>三、<u>禮儀師證書因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u>，應檢附<u>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u>。</p>	<p>三、<u>申請換發或補發禮儀師證書</u>，應檢附下列文件： <u>(一) 申請表。</u> <u>(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u>(三)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相片二張。</u> <u>(四) 規費新臺幣六百元整之郵政匯票一張</u>（匯票受款人為「內政部」）。 <u>(五) 申請換發者，應檢附污損或破損之禮儀師證書。</u></p>	<p>一、配合新增繳交規費方式，刪除第五款有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時，應檢附匯票之規定。 二、另為配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十條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統一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之申請程序為「補發禮儀師證書」，爰統一申請補發禮儀師證書時，應檢附之文件，並配合修正文字。</p>
<p>四、禮儀師證書屆期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二) 完成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之證明文件。</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禮儀師於證書屆期前六個月，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之應備文件。</p>
<p>五、禮儀師證書屆期後，重行申請核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二點規定之文件。 (二) 最近六年內完成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之證明文件。</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禮儀師於證書逾期後，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應備文件。</p>
<p>六、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應於三十日內檢附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表（如附表五），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該殯葬禮儀服務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報請內政部備查之應備文件。</p>

<p>七、申請方式採網路登錄，紙本郵寄方式：</p> <p>(一) 申請人應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完成申請資料登錄後，將申請表件及資格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如附表六）。</p> <p>(二) 申請規費依「<u>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u>」收費，其繳交方式如下：</p> <p>1. <u>檢附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內政部」，併同申請文件寄至內政部。</u></p> <p>2. <u>於「e-Bill全國繳費網」繳費。</u></p>	<p>四、申請方式採網路登錄，紙本郵寄方式。<u>申請人應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完成申請資料登錄後，將申請表件及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放入B4信封內，掛號郵寄至內政部（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u></p> <p>(一) <u>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1. 申請表。2. 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影本。3. 專業課程二十學分證明文件。4. 工作資歷證明文件。5. 郵政匯票。</u></p> <p>(二) <u>申請換發或補發禮儀師證書：1. 申請表。2. 郵政匯票。3. 污損或破損之禮儀師證書。</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各申請事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業明訂於第二點至第六點，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應檢附文件之重複規定，並配合內政部殯葬資訊入口網新增申請禮儀師證書補發、換發及禮儀師提報備查經營或任職情形變動之功能，爰修正附表六。</p> <p>三、增訂第二款申請規費數額及規費繳費方式。</p>
<p>八、重要注意事項：</p> <p>(一) 各項資格證明文件，除特別註明外，一律繳驗正本。審查結果最遲於內政部收訖文件後三十個工作天內，以雙掛號寄送至聯絡地址，費件不全或審查資格不符者，<u>檢還所附證明文件及匯票；於「e-Bill全國繳費網」繳費者，所繳規費退回申請表所載轉帳帳戶；資格符合者，所繳驗學分證明文件及禮儀師證書一併寄還。</u></p>	<p>五、重要注意事項：</p> <p>(一) 各項資格證明文件，除特別註明外，一律繳驗正本。審查結果最遲於內政部收訖文件後三十個工作天內，以雙掛號寄送至聯絡地址，費件不全或審查資格不符者，<u>原件退還；資格符合者，所繳驗證明文件及禮儀師證書一併寄還。</u></p> <p>(二) 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經審查機關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有不實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新增規費繳費方式，爰修正第一款文字敘述。</p> <p>三、又本次修正業於第六點增訂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報請內政部備查之應備文件，爰刪除第三款後段之重複規定。</p>

<p>(二) 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經審查機關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有不實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已授予禮儀師證書者，原處分撤銷並註銷證書。</p> <p>(三) 申請人收訖禮儀師證書發現資訊有誤，應於收訖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送內政部註銷，並製發新證書。</p> <p>(四) 有關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詳閱禮儀師管理辦法。</p>	<p>察機關辦理；已授予禮儀師證書者，原處分撤銷並註銷證書。</p> <p>(三) 申請人收訖禮儀師證書發現資訊有誤，應於收訖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送內政部註銷，並製發新證書。<u>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取得禮儀師證書後，倘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應於三十日內檢具經營或受僱之業者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四) 有關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詳閱禮儀師管理辦法。</p>	
<p>九、網路登錄程序：</p> <p>(一) 申請人至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點選禮儀師專區，進入禮儀師證書申請專區。</p> <p>(二) 申請人應設定一組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個人帳號並設定密碼，並以此帳號及密碼進入系統填寫及修正申請資料，個人密碼由系</p>	<p>六、網路登錄程序：</p> <p>(一) 申請人至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http://mort.moi.gov.tw)，點選禮儀師專區，進入禮儀師證書申請專區。</p> <p>(二) 申請人應設定一組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個人帳號並設定密碼，並以此帳號及密碼</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內政部殯葬資訊入口網新增申請禮儀師證書補發、換發及禮儀師提報備查經營或任職情形變動之功能，爰修正第三款登錄程序。</p> <p>三、又各項申請應備文件業改列於第二點至第六點，爰刪除第五款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p>

<p>統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p> <p>(三) 申請人依步驟指示登錄個人基本資料，登錄完畢應按存檔儲存資料。倘有誤植個人資料之情況，得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修正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u>申請事項</u>，匯出申請表件，完成網路登錄程序。</p> <p>(四) 提送登錄資料後，該筆申請資料僅供查詢，除經內政部審查資格不符退件外，將無法於系統修正填報資料。申請人倘發現申請表件資料有誤，應於書面申請資料修正，並加蓋私章。</p> <p>(五) 完成網路登錄後，得於禮儀師證書申請專區，以個人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登入，查詢內政部受理及審查狀態。</p>	<p>進入系統填寫及修正申請資料，個人密碼由系統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應妥善保管個人資料，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p> <p>(三) 申請人依步驟指示登錄個人基本資料，登錄完畢應按存檔儲存資料。倘有誤植個人資料之情況，得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修正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u>提送登錄資料</u>，將匯出申請表件，完成網路登錄程序。</p> <p>(四) 提送登錄資料後，該筆申請資料僅供查詢，除經內政部審查資格不符退件外，將無法於系統修正填報資料，申請人倘發現申請表件資料有誤，應逕於書面申請資料修正，並加蓋私章。</p> <p>(五) <u>完成登錄者，系統將提供下列申請表件，由申請人視需要自行以A 4紙張單面列印：</u></p> <p>1. <u>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申請表</u>（如附表一）、<u>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u>（如附表二）、<u>殯葬禮儀服</u></p>	
---	---	--

	<p><u>務業負責人工 作資歷證明書</u> (如附表三)、 <u>殯葬禮儀服務 工作資歷證明 書(如附表四)</u> <u>、郵寄專用信封 封面(如附表五)</u>。</p> <p>2. <u>申請補發或換 發禮儀師證書</u> ：<u>申請表(如附 表一)、郵寄專 用信封封面(如 附表五)</u>。</p> <p>(六) 完成網路登錄後， 得於禮儀師證書申 請專區，以個人電 子郵件帳號及密碼 登入，查詢內政部 受理及審查狀態。</p>	
<p><u>十、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七。</u></p>	<p>七、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六。</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附表五，修正申 請作業流程附表項次。</p>

修正附表

首次核發 補發
屆期換發 重行核發

禮儀師證書申請表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浮貼 正面脫帽 二吋半身相片 一式二張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學校及科系				
任職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商業/公司登記所在地址				
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繳納規費方式(下列方式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規費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內政部」，併同申請文件寄至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網站-「政府機關相關費用」-「國庫款項費用」轉帳繳交規費者，請以本人金融卡於上開網站進行網路轉帳(轉帳方式詳見禮儀師專區-常見問題)並請填寫轉帳日期：__年__月__日，浮貼轉帳帳戶資料以供查帳及辦理退款作業： 轉帳銀行名稱：__銀行__分行 帳戶名稱： <u>申請人</u> 存戶帳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匯款繳交規費，原則不另開立收據，需收據請勾選。				
身分證件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件影本(背面)浮貼處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申請補發、屆期換發禮儀師證書者，毋須檢附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申請補發、屆期換發禮儀師證書者，毋須檢附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		
使用網路轉帳者請檢附銀行影本(含轉帳銀行名稱、存戶帳號資訊頁面)浮貼處				
本人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詳閱禮儀師管理辦法及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相關申請規定。 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三、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附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四、本人之基本資料、登錄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同意內政部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				
此 致				
內政部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填寫注意事項：

一、登錄資訊填寫注意事項：

- (一) 中文姓名：姓名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或無法顯示該罕見字者，請暫以「○」表示，如〈林○大〉，列印申請表後，自行更正書寫並加蓋私章。
- (二)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所載英文姓名，無護照者得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英語姓名拼寫；未填寫者由承辦單位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三) 照片欄實貼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相片一張，另檢附同式二吋相片一張（證書用）。
- (四) 現任職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欄：填具工作單位全銜；無者免填。
- (五) 身分證件影本欄黏貼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影本；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影本；外國人，為外僑居留證影本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為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 (六) 申請表請確實選填各欄，申請表資料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請自行更正書寫，並加蓋私章。

二、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二) 修畢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應同時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1.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2. 修習學分證明正本或授課證明正本：
 - (1) 修習學分證明：指由各校開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學分證明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註明開課系所、開課年度及學期、修習課程名稱）。
 - (2) 授課證明正本：指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科目每科至少一學期或累計授課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且每科至少二學分者，出具由任教學校開立之授課證明，抵免該科學分（註明開課系所、開課年度及學期、開課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 (三) 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之資歷證明如下：
 1.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核發之經營許可公文影本。
 - (2) 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二年以上之工作資歷證明：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工作資歷證明，並蓋公會圖記。
 2. 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1) 勞保證明：指申請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各縣市勞保局依規定申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年資及明細）。

- (2)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二年以上之工作資歷證明：由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具，具結該雇員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並加蓋機構大小章之證明。

修正說明

- 一、 配合開放網路繳納國庫款，於申請表件新增規費付款方式說明，以使民眾瞭解規費繳納方式。
- 二、 另為後續查帳核銷等會計帳務作業，於申請表新增轉帳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存戶帳號等欄位，並調併申請表欄位及文字。

現行附表

禮儀師證書申請表

附表一

核發申請

證書污損、破損或滅失之補發或換發申請

中文姓名		實貼 2 吋 半身脫帽 相 片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另檢附 2 吋 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證書用)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	
聯絡電話	日:() 夜:()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現任職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商業/公司登記許可字號		
商業/公司登記所在地址		
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件影本 (正面)		身分證件影本 (背面)
<p>具結人 為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禮儀師證書，茲聲明</p> <p>一、本人已詳閱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相關申請規定。</p> <p>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p> <p>三、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附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p> <p>四、本人之基本資料、登錄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同意內政部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p>		
<p>此 致</p> <p>內政部</p> <p>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正背面影本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正面影本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背面影本

填寫注意事項：

一、登錄資訊填寫注意事項：

- (一) 中文姓名：姓名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或無法顯示該罕見字者，請暫以『○』表示，如〈林大○〉，於列印申請表後，自行更正書寫，並加蓋私章。
- (二)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所載英文姓名，無護照者得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英語姓名拼寫；未填寫者由承辦單位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三) 照片欄實貼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相片一張，另檢附同式二吋相片一張(證書用)，並請於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 現任職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欄：填具工作單位全銜；無者免填。
- (五) 身分證件影本欄黏貼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影本；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影本；外國人，為外僑居留證影本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為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 (六) 申請表請確實選填各欄，申請表資料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請自行更正書寫，並加蓋私章。

二、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二) 修畢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應同時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1.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2. 修習學分證明正本或授課證明正本：
 - (3) 修習學分證明：指由各校開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學分證明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註明開課系所、開課年度及學期、修習課程名稱)。
 - (4) 授課證明正本：指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科目每科至少一學期或累計授課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且每科至少二學分者，出具由任教學校開立之授課證明，抵免該科學分(註明開課系所、開課年度及學期、開課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 (三) 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之資歷證明如下：
 1.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核發之經營許可公文影本。
 - (2) 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二年以上之工作資歷證明：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工作資歷證明，並蓋公會圖記。
 2. 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1) 勞保證明：指申請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各縣市勞保局依規定申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年資及明細)。
 - (2)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二年以上之工作資歷證明：由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四十二條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具，具結該雇員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並加蓋機構大小章之證明。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茲證明申請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修讀或講授經內政部認定符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之課程如下列，共計二十學分。				
專業課程名稱	開課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期		修習（授課）科目名稱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禮儀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生死觀			
	殯葬倫理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文書			
	殯葬司儀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必修-健康科學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必修-社會科學	殯葬政策與法規			
選修	殯葬學			
選修	遺體處理與美容			
選修	殯葬衛生			
選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選修	殯葬經濟學			
選修	殯葬設施			
選修	殯葬規劃與設計			
選修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 檢附學分證明資料文件共_____件；檢附授課證明資料文件共_____件，所提供之學分證明、授課證明請依本表順序排列，俾利審查。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 必修科目：

科學領域	法定必修學分	專業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上限
人文科學	二	殯葬禮儀	二
	二 (至少修畢一科)	殯葬生死觀	二
		殯葬倫理	二
	二 (至少修畢一科)	殯葬文書	二
		殯葬司儀	二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二
健康科學	二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二
社會科學	二	殯葬政策與法規	二

二、 選修科目：

專業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上限
殯葬學	二
遺體處理與美容	二
殯葬衛生	二
殯葬服務與管理	二
殯葬經濟學	二
殯葬設施	二
殯葬規劃與設計	二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二

※ 修畢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者，指修畢內政部認定符合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各科最高採認二學分，且至少修畢二十學分以上，並含上列必修科目學分十學分。

例：申請人已選修「必修科目」累計十六學分(含法定必修學分十學分)，仍應於其他「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修習四學分，方符合規定至少修畢二十學分之規定。

修正說明：未修正。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茲證明申請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修讀或講授經內政部認定符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之課程如下列，共計二十學分。				
專業課程名稱	開課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期	學分	修習（授課）科目名稱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禮儀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生死觀			
	殯葬倫理			
必修-人文科學	殯葬文書			
	殯葬司儀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必修-健康科學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必修-社會科學	殯葬政策與法規			
選修	殯葬學			
選修	遺體處理與美容			
選修	殯葬衛生			
選修	殯葬服務與管理			
選修	殯葬經濟學			
選修	殯葬設施			
選修	殯葬規劃與設計			
選修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 檢附學分證明資料文件共_____件；檢附授課證明資料文件共_____件，所提供之學分證明、授課證明請依本表順序排列，俾利審查。				

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填寫注意事項：

三、 必修科目：

科學領域	法定必修學分	專業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上限
人文科學	二	殯葬禮儀	二
	二 (至少修畢一科)	殯葬生死觀	二
		殯葬倫理	二
	二 (至少修畢一科)	殯葬文書	二
		殯葬司儀	二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二
健康科學	二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二
社會科學	二	殯葬政策與法規	二

四、 選修科目：

專業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上限
殯葬學	二
遺體處理與美容	二
殯葬衛生	二
殯葬服務與管理	二
殯葬經濟學	二
殯葬設施	二
殯葬規劃與設計	二
殯葬應用法規與契約	二

※ 修畢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者，指修畢內政部認定符合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各科最高採認二學分，且至少修畢二十學分以上，並含上列必修科目學分十學分。

例：申請人已選修「必修科目」累計十六學分(含法定必修學分十學分)，仍應於其他「必修科目」或「選修科目」修習四學分，方符合規定至少修畢二十學分之規定。

修正附表

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司/商業/機構全銜	
公司/商業/機構地址	
任 職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服務至 年 月 日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p>本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殯葬服務業公會名稱（全銜）：</p> <p>理 事 長：</p> <p>公 會 地 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本表可影印使用，請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職章，以茲證明。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除檢附本表外，並應同時檢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核發之經營許可公文影本。

修正說明：為使申請人瞭解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應檢附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爰於說明加註除檢附殯葬禮儀服務業相關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資歷證明外，應同時檢附公司或商業經地方殯葬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現行附表

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商業/機構全銜			
公司/商業/機構地址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服務至 年 月 日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p>本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殯葬服務業公會名稱（全銜）：</p> <p>理 事 長：</p> <p>公會地址：</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可影印使用，並請加蓋公會圖記，以茲證明。

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任 職 年 資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p>本公司/商業/機構係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茲證明該員於本機構實際從事臨終諮詢、遺體接運、安靈服務、治喪協調、 發喪、奠禮場地準備、入殮移柩、奠禮儀式、遺體處理等殯葬禮儀服務工作。 本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證明公司/商業機構（全銜）：</p> <p>負 責 人：</p> <p>公司/商業/機構地址：</p> <p>公司/商業/機構登記統一編號：</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本表可影印使用，請加蓋公司/商業/機構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以茲證明。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工作資歷證明，除檢附本表外，並應同時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或各縣市勞保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需含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
會投保年資）。

修正說明：為使申請人明確瞭解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檢附之工作資歷證明文件，爰於說明加註
除本表外，應同時檢附之證明文件。

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任職年資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p>本公司/商業/機構係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茲證明該員於本機構實際從事臨終諮詢、遺體接運、安靈服務、治喪協調、發喪、奠禮場地準備、入殮移柩、奠禮儀式、遺體處理等殯葬禮儀服務工作。本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證明公司/商業機構（全銜）：</p> <p>負 責 人：</p> <p>公司/商業/機構地址：</p> <p>公司/商業/機構登記統一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本表可影印使用，並請加蓋公司/商業/機構大小章，以茲證明。

修正附表

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表

中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原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任殯葬禮儀服務業 停止任職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地址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 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任殯葬禮儀服務業職稱			
<p>本人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第一項)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址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檢具申請表及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書報請貴部同意備查，茲聲明如下：</p> <p>一、 本人填寫之資料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程序、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p> <p>二、 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填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p> <p>三、 本人於申請書所載資料及檢附之任職證明書，同意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p> <p>此 致 內政部</p> <p>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原無任職或現無任職，抑或任職之公司/商號非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請勾選無，並免填殯葬禮儀服務業相關欄位資訊及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殯葬禮儀服務業工作任職證明書。

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殯葬禮儀服務業工作任職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期間	年	月	日起
<p>公司/商業機構（全銜）：</p> <p>負 責 人：</p> <p>公司/商業/機構地址：</p> <p>公司/商業/機構登記統一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本表請加蓋公司/商業/機構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以茲證明。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為使禮儀師明確瞭解禮儀師於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時應提報之申請表件，爰新增本表。

修正附表

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請以掛號郵寄)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話：

內政部收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申請核發或申請重行核發禮儀師證書，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式二張【證書用】)
- 2.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3. 符合修畢殯葬相關科目二十修習學分或授課證明證明文件：共 頁。
 - (1)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 (2) 修習學分證明正本或授課證明正本。
- 4.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資歷證明：共 件。
 - (1)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①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 ② 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資歷證明。
 - (2) 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① 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證明。
 - ② 僱用單位開立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

 5. 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或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規費。 6. 取得禮儀師證書逾期，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者，應附參加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證書將屆期，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式二張【證書用】)
- 2. 參加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 3. 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或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規費。

 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式二張【證書用】)
- 2. 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或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規費。

 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備查：

- 1. 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表。
- 2. 禮儀師經營或受僱殯葬禮儀服務業工作任職證明書。

修正理由：

一、新增附件五「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申請表」，並配合修正附表編號。

二、配合本次新增申請項目變更，增加禮儀師證書屆期申請換發、重行申請核發及禮儀師工作地變更之檢核欄位並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

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請以掛號郵寄)

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話：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內 政 部 收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申請核發，應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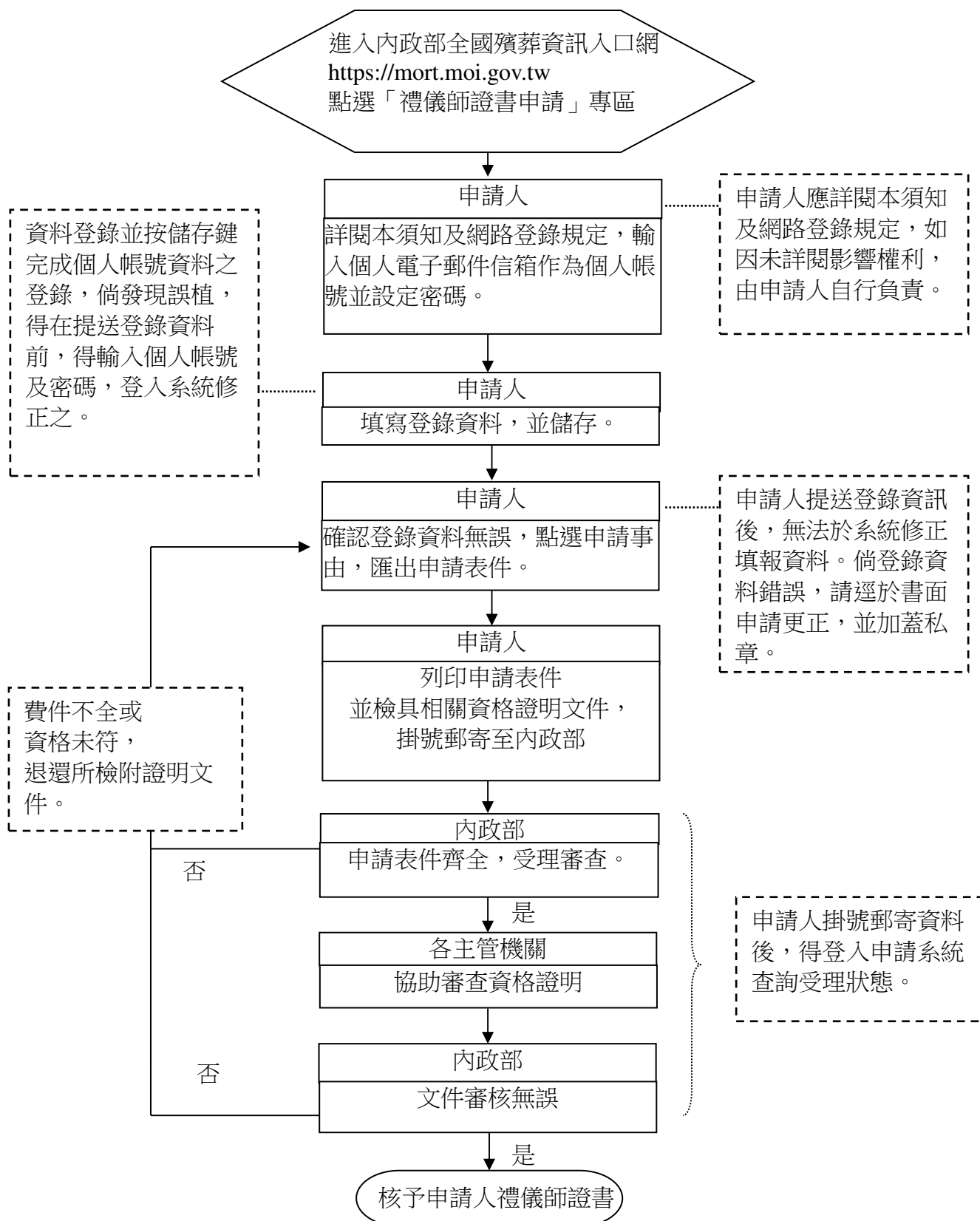
-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張【證書用】)
- 2.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3. 符合修畢殯葬相關科目二十修習學分或授課證明證明文件：共 頁。
 - (1)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 (2) 修習學分證明正本或授課證明正本。
- 4.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資歷證明：共 件。
 - (1)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①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 ② 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資歷證明。
 - (2) 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① 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證明。
 - ② 僱用單位開立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
- 5. 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規費：新臺幣一千元，郵政匯票一張。

證書污損、破損或滅失，申請補、換發者，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張【證書用】)
- 2. 申請禮儀師證書補(換)規費新臺幣六百元，郵政匯票一張。
- 3. 申請換發者應檢附污損或破損之禮儀師證書。

修正附表

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

- 一、新增附件五「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申請表」，並配合修正附表編號。
- 二、配合系統新增申請項目，修正文字敘述。

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